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20年6月1日